

新经济合同法释义

主 编：唐德华

撰稿人：金俊银 黄金龙

贾 静 邱星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

映我国经济审判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为了宣传和普及经济合同法律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新合同法释义》。本书根据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和合同法的基本理论,结合我国经济审判工作实践,对合同法的内容逐条进行了较为准确地、通俗易懂的阐述,尤其注重对新增或修改的法律条文的阐述。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 年 11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新经济合同法释义

主编 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177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20000—28000

ISBN7-80056-236-0/D·326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198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了重要修改。合同法的修改和公布施行,对于完善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律制度,规范微观的经济行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合同法是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它是我国第一部调整合同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在我国立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经济合同法实施十一年来,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十一年来,经济合同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据统计,从签约上看,1982年以前,全国80%以上的工农业产值是通过计划调拨和统购包销实现的,当时的合同数量不足4亿份。到了1992年,合同数量已达30亿份,合同总金额达100万亿元,全国600万家国有和集体企业、1500万户个体工商户、14万户私营经济组织以及大量的农村承包经营户都是通过经济合同开展经济活动的。可见,经济合同已经成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等经济主体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但是,第一部经济合同法毕竟是在我

国改革初期制定的一部法律,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来的有些规定,如经济合同的主体只能是法人的规定,对经济合同纠纷实行“又裁又审”的规定,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计划签订、变更、解除经济合同的规定,合同管理机关有权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规定等等,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目前形势发展的需要;有些规定还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不相协调,特别是同今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也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对经济合同法作适当修改势在必行,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是经济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这次对经济合同法的修改,主要是针对其中一些已经明显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的条文进行的,共涉及 36 条,其中修改的有 26 条,删去的条文共 10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作为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将经济合同主体的范围由法人扩展到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将原来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的确认权归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将原来规定购销合同的产品价格必须执行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修改为“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将解决合同纠纷采取“又裁又审”的制度,修改为“或裁或审”制度等等。新的经济合同法在保留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法律规范的同时,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解决经济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从法律上予以规范,作出了新的补充规定。所有这些规定,无一不标志着我国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日臻健全和完善,反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释义·····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照	
·····	(1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196)
附 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1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内工矿产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合同

履行地如何确定的批复……………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无法定和约定期限的工矿产品内在质量提出

异议如何确定期限问题的复函……………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工矿产品中的通用产品

与专用产品区分问题的复函…………… (227)

附 国务院法制局

关于解释购销合同条例问题的复函…………… (2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赔偿纠纷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

滞纳金问题的答复……………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东方租赁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

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

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

…………… (2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2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乡政府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联营协议效力	
问题的批复.....	(2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对经济合同制度的原则性规定,是各类经济合同通用的准则和制度,对经济合同法其余各章具有指导作用。

本章共八条,分别对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形式、经济合同法的法律约束力以及无效经济合同的条件和确认等事项作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经济合同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开创性的伟大事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经济往来,离不开经济合同的作用,而经济合同法就是关于平等民

事主体之间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合同纠纷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因此,经济合同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障。在经济合同法中,规定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平等、互利的基本精神。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贯彻经济合同法的始终,不仅在经济合同的订立中要遵循,而且经济合同当事人在履行经济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以及解决合同纠纷时都要遵循。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保障和促进的作用。

2. 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当事人,也就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并履行经济合同、享受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人。按照本法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包括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他们在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如经济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利益;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的权利,要求违反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要求其继续履行经济合同的权利;为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依法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权利等,都受经济合同法的保护。可以说,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本法的直接目的。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良好的、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是我国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是一种法制经济,需要法律的规范、调节和保障。经济合同法规定了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一般规则,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和程序,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

同纠纷的解决等。同时,还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经济合同法的这些规定,使经济合同当事人在经济往来中有章可循,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时有法可依,从而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制裁了各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非法行为。

4.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既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同时也是经济合同法 and 一切经济立法的根本宗旨。经济合同法通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从而达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最终目的。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释义】本条是关于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1. 在主体范围上,适用于平等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包括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个体工商户或者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

所谓平等的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的权利主体和承担义务的义务主体在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些平等的民事主体包括:

(1)法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民事权利主体,是具有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民法通则则将法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企业法人,一类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即法人的设置、变更或者撤销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有关国家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这是法人能够独立参加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和条件;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义务。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可以享受何种权利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是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以及其内部章程一致的。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依法可以从事何种行为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其成立时产生,到其终止时消灭。

在承担财产责任上,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责任。

(2)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种经济实体。其他经济组织具有以下特征:①依法成立,即其设置、变更或者撤销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有关国家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并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②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③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④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在经济合同法中,其他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企业,包括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是指由个人出资兴办、归个人

所有和控制的企业。独资企业由个人出资,企业财产为出资者个人财产,企业由出资者独立经营,一切经营后果为出资者单独负责。对企业债务,出资者个人负无限责任,即以其全部财产,包括企业财产和个人财产承担债务。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出资者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企业在经营中取得的财产是合伙企业的财产,为合伙人共同享有,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经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的无限责任。②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合伙型联营企业由联营各方共同出资构成联营组织的共有财产,具有共同的组织形式,共同经营,经核准登记后,成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经济实体。这类联营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由于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以联营机构的名义对外统一经营,它可以具有特殊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如可以起字号、刻公章,以自己的名义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对外经营,可以在银行开立帐户、申请贷款;各联营单位、联营负责人及其他执行人以联营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由联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它也可以到法院起诉、应诉。联营各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按份承担无限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联营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则承担连带责任。③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一些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开办的非法人企业。我国目前的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这类企业,这些企业虽然没有取得法人资格,但也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它们要从事经营,就要签订合同,如果不赋予其签约资格,在实践中是行不通的。这类企业虽然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它们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实际上是基于其所归属的法人的职务授权,上级法人为

其营业注册出具的有关文件,可视为对其经营活动的授权,因此,当这类企业不能承担合同的义务或者违约责任时,其上级法人应负有连带承担经济合同义务的责任。

(3)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从事工商业个体经营的公民,可以是城镇居民,也可以是农村村民。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包括:小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修缮业等。

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是具有一定技术专长或经验、有经营能力的城镇无业人员、农村村民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包括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待业人员、社会闲散人员、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经批准可以经营个体工商业或离、退休满两年的干部;②必须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以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③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厂房、门市或摊位,并且有相应的设备。凡具备以上条件的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人员,经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审核批准后,发给营业执照。

在承担财产责任时,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4)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农业承包合同的规定,使用归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从事独立商品经营活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承包经营户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所构成,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家庭(农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无须经过核准登记,其成立、活动的依据是农民个人或者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承包合同。

农民个人或者农户与合作经济组织签订了承包合同,即成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农村经营承包户,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以土地为主,同时也包括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以土地为中心的承包关系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给本组织内部的农户而形成的,承包人只限于本合作组织的家庭及个人。

在承担财产责任时,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经营的,其债务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2. 在合同的内容上,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1)所谓经济目的,是指通过经济合同取得一定物质利益或者满足生产经营及工作上的需要。经济合同主要反映生产(包括生产性消费)、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直接产生的结果是产生了一定的物质财富或者完成了特定的工作。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是确定该合同是否适用经济合同法的关键。

(2)经济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在法定范围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一定的行为,同时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或者不影响自己行使权利,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因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权利不能实现时,权利人有权请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负有义务的人必须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规定进行或不进行一定的行为,同时当义务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时,由国家强制力予以约束。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着的。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便是另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反之亦然。同时，不同类型的经济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相同，如购销合同与租赁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有很大差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经济合同，其权利、义务的具体范围也不尽一致，这决定于当事人的要求。但他们都为法律所确认，都以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其实现。当事人应当按照经济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得的权利。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经济合同的形式规定。

所谓经济合同的形式，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或者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行为的方式。经济合同的形式一般可以分为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

1. 口头形式的经济合同。口头形式的经济合同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通过当面谈判或者以电话方式订立的经济合同。

以口头形式订立经济合同简易方便，能够加快商品流通的速度，是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的一种经济合同形式。但是，口头形式的经济合同由于没有必要的凭证，发生合同纠纷时往往举证困难，容易产生推卸责任、相互扯皮的现象，不易分清责任。因此，经济合同法对口头经济合同作了严格的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只有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才能采用口头形式

签订。所谓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是指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几乎是在同一瞬间或者同一时刻完成的,如拿到货物的同时即付清货款的一次性购销合同就属于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经济合同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特别是数额较大、较复杂的经济合同,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用文字来表达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经济合同。

同口头形式的经济合同相比,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的优点在于:文字表达的意思有据可查,能够提示当事人适时地正确地履行经济合同,而且便于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同时,当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为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调解、仲裁、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提供有力的证据。因此,凡是不能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或者对标的有特殊要求的经济合同都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签订。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经济合同的,如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借款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等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文书、电报、图表和其他文件。经济合同采用书面的形式签订,并不是说必须采用特定的统一文书格式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在当事人之间交换的文书、电报、图表和信件中或者在有关业务往来的文件和单据中双方当事人对于经济合同的所有主要条款已经协商一致,就可以认定经济合同已经订立。而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以及经双方签字盖章或者认可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资料、洽谈纪录、会议纪要等,也是该书面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此外,单位之间有关业务往来的文件和单据等也可视同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